

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
「中正之星」學生才藝表演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發掘多元表演人才及提供學生表現才藝的機會。
- 二、提升表演者之心理素質與表演內容，並培養觀賞者欣賞表演的禮節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學生活動組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本校學生具有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歌唱或其他才藝表演能力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及時間：

第 1 學期：自 109 年 09 月 07 日 (一) 上午 08:00 起，
至 109 年 09 月 11 日 (五) 下午 15:00 止。

第 2 學期：自 110 年 02 月 18 日 (四) 上午 08:00 起，
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 (五) 下午 15:00 止。

(二) 報名表：請參見本校網站公佈欄，或直接以 google 表單報名
(<https://forms.gle/d69TCQaHxFtmBXNQ6>)

三、節目初審：

(一) 目的：為維護表演品質，故辦理表演前之節目初審。

(二) 初審人員：由學務處組長 1 人、校內教師 1 人、學生自治會成員 3 人組成，共 5 人。

(三) 初審方式：表演結束後由初審人員現場投票，全數通過者方可取得表演資格。

(四) 初審時間及地點：

第 1 學期：109 年 10 月 27 日 (二) 中午 12:40。

(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報名狀況另行通知)

第 2 學期：110 年 03 月 23 日 (二) 中午 12:40。

(確切時間、地點依照報名狀況另行通知)

四、正式表演：

(一) 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將分批安排於該年段學生朝會時間上臺表演。

(二) 取得資格之表演者另擇優數名，成為學校重要活動(如運動會、惜福市集、兒童節慶祝活動等)表演嘉賓之一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排定表演時間後，需準時到場。

(二) 如遇突發狀況致無法到場者，請致電學務處學生活動組吳幸嬛老師 8322819 轉 32，以利後續安排。

伍、獎勵：取得資格並完成表演者，即頒發獎狀乙張予以獎勵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